

《关于海盐县职业技能提升资金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

一、起草背景

随着《海盐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结束，职业技能提升由“三年行动”迈入“五年规划”。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办法是“十四五”时期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完善职业技能提升工作机制的关键基础。2021年5月，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8部门出台了《关于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9号）。2021年12月，国家出台了《“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02号），明确要求各地规范培训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为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确保职业技能培训重点任务和行动落到实处，助力打造一支与共同富裕相匹配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经前期的走访调研，结合海盐实际，我们起草了《海盐县职业技能提升资金管理办法》。

二、起草过程

（一）研究起草。2月，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科室为成员的政策起草小组，根据上级精神和海盐实际，研究起草了《海盐县职业技能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初稿）》。

（二）走访调研。3月，与县财政局就《管理办法》内容进行多轮沟通，面对面的听取财政部门对政策制定的意见建议。

（三）征求意见。3月29日到4月2日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向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征求意见并在海盐县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关于县教育局反馈的资金明细标准内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中已有明确规定。各镇（街道）和其他部门均无意见建议。

（四）专题汇报。4月11日，我局就本办法起草情况，向县政府分管副县长进行专题汇报。4月13日，王丹县长召集相关部门，专题研究《海盐县职业技能提升资金管理辦法》，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三、议题主要内容

（一）明确职业培训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包括在海盐注册的企业（或行业协会）及其他相关培训实施主体及具有海盐县户籍、在本县常住并办有居住证、在本县就业创业（申领补贴时参保缴费的）或在本县办理失业登记的城乡劳动者等群体。

（二）明确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补贴范围包括目录制培训和项目制培训两大类。

明确了将职业技能竞赛赛前培训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项目。

明确企业（或行业协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实施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取得职业技能证书的且培训为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直接补给企业（或行业协会）。

（三）明确职业培训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分为目录制培训和项目制培训两大类。

1. 目录制培训

（1）对符合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目录培训条件的人员，经培训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较原补贴标准无变化。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新《管理办法》培训补贴标准	3200 元	2500 元	1800 元	1200 元	800 元
原海盐培训补贴标准	3200 元	2500 元	1800 元	1200 元	800 元
市本级技能培训补贴	3200 元	2500 元	1800 元	1200 元	800 元
嘉善县技能培训补贴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海宁市技能培训补贴	3000	2500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桐乡市技能培训补贴	3200 元	2500 元	1800 元	1200 元	800 元
平湖市技能培训补贴	3200 元	2500 元	1800 元	1200 元	800 元

（2）省专项能力证书补贴标准根据《关于调整嘉兴市本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嘉人社〔2019〕74号，参照市本级执行。培训补贴标准为初级800元/人，中级1200元/人，高级1800元/人。

（3）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参照市本级执行，较原补贴标准有所提高。

	县级 大师工作室	市级 大师工作室	省级、国家级大师工作室	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新《管理办法》 标准	3 万元	5 万元	按省级、国家级补助标准给予 1:1 配套 资金奖励	县级 3000 元，市级 8000 元， 省级 1.5 万元，国家级 2 万元
原海盐标准	1 万元	3 万元	仅兑现上级财政补助。省级 5 万元、国 家级 10 万元	县级 3000 元，市级 8000 元， 省级 1.5 万元，国家级 2 万元
市本级标准	3 万元	5 万元	按省级、国家级补助标准给予 1:1 配套 资金奖励	/
嘉善县标准	1 万元	3 万元	地方无配套	/
海宁市标准	3 万元	市级以上补助 30 万（补差）		/
桐乡市标准	3 万元	10 万元	省级 20 万元、国家级 30 万元	/
平湖市标准	2 万	5 万	地方无配套	/

2. 项目制培训。项目制培训标准较原补贴标准无变化，技能竞赛奖金及赴县外参赛选手补助参照市本级及周边县市标准有所提高。

	最低培训课时	补贴标准		
		新《管理办法》标准	原海盐标准	市本级
项目制培训	40 课时	800 元/人	800 元/人	800 元/人
创业培训	50 课时	1000 元/人	1000 元/人	1000 元/人
电子商务培训	40 课时	并入项目制培训	初级 800 元/人 中级 1200 元/人	初级 800 元/人 中级 1200 元/人
特种作业、特种设备安全技能培训	40 课时	800 元/人	800 元/人	800 元/人
岗前培训	40 课时	每人不高于 800 元	每人不高于 800 元	每人不高于 800 元
不到 40 课时的其它项目制培训	补助金额参考项目制培训补助拟定，报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技能竞赛奖金	赴县外参加市级、省级技能竞赛选手	承办经费
新《管理办法》标准	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	县外每人每天 500 元	1-3 万
原海盐标准	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市级 500 元/人 省级 800 元/人	1-3 万
市本级	一等奖 1 万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	/	1-3 万
省级	浙江省技能大赛一等奖 8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	/	/
嘉善县标准	无实施	县外每人每天 300 元	按工种单个发文定
海宁市标准	无实施	市外每人每天 500 元	1 万
桐乡市标准	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	市外每人每天 300 元	1-3 万
平湖市标准	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	无	2 万

（4）明确补贴办理流程。

1. 目录制培训。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院校（含技工学校）、个人分别申请补贴，提交相关材料。

2. 项目制培训。由实施主管部门或镇（街道）向人社部门申请补贴，提交相关材料。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组织实施和补贴申领按照《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盐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海盐县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盐人社〔2019〕100号）执行。

（四）明确资金管理要求。

略

四、资金情况

（一）经费安排：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要求，海盐县提取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共8900万元。自实施海盐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以来，目前已实际兑付5345.55万元，结余3554.45万元（2021年度以工代训2300.3万元未兑现）。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要求，各地应多方筹集资金，做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保障。健全市场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统筹利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已有职业培训资金（含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4月6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要求加大失业保险支持稳岗和培训力度，

允许地方再拿出 4%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用于职业技能培训。

(二) 年度培训经费测算：按上级下达培训任务 18000 人次。

	人次	层级	金额
目录制(合格率 80%)	7800*0.8=6240	三级以上 4000	4000*1800 元=720 万元
		三级以下 2240	2240*800 元=179.2 万元
项目制(合格率 70%)	10200*0.7=7140	合格证	7140*800 元=571.2 万元
合计			1470.4 万元

(三) 奖励标准调整情况：《管理办法》对部分补助奖励标准也进行了调整，新标准每年新增补奖励补助资金 24 万元。其中，县级大师工作室按每年新增 8 家，增加补助资金 8 家*2 万/家=16 万；市级大师工作室按每年新增 3 家，增加补助资金 3 家*2 万/家=6 万；县级技能竞赛按 5 场，每场奖金增加 0.4 万元，0.4 万元*5 场=2 万元。